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 件
楚 雄 州 民 政 局

楚卫发〔2018〕24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
报销和医疗救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州人民医院、州精神病医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卫生计生委、州人社局、州民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报销和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楚卫发〔2018〕15 号）精神，结合我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实际，现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报销和医疗救助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 6 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

庭门诊治疗的,其费用结算仍按照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参保城乡居民精神病患者家庭门诊治疗费用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7〕27号)文件执行。

二、民政部门对城镇职工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6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的个人承担部分,其医疗救助政策仍按照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楚雄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楚雄州重性精神病参保患者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楚人社发〔2017〕62号)文件执行。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民政局

2018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